

繁案求精 简案求快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工作纪实



图为石家庄市中院在桥西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繁简分流工作改革现场会,推广该院的经验。

文/图 本报记者 张哲

为破解案多人少矛盾,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大胆探索,不断强化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工作,扎实推进类型化审判、要素式庭审、格式化文书、刑事“轻刑快办”等改革举措,构建“四筛选”繁简分流机制,真正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简易程序审理周期同比缩短50%,当庭宣判率提升30%,服判息诉率提升到80%,获得当事人和社会的高度评价。今年1-8月,全院共结案7670件,其中结案200件以上的5人,人均结案139件,结案数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三、全市法院系统第一。

内外分流,着力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该院在区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实现矛盾纠纷的预防控制、源头化解,彻底解决。今年1-8月,该院通过诉调对接机制共调处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等民事案件202件,占同期民事收案的21.5%,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压力。

构建“全覆盖”诉调对接网络。该院与辖区17个街道办事处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在32个城中村设立了“驻村调解室”,在9家医院设立了“医患纠纷调解室”,形成了覆盖全区的诉调对接网络。该院还建立了诉调对接中心,由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派驻志愿者,每天2人轮岗值班,同时交通事故调委会、家事调委会等行业调委会也分别在该院设立了调解室,方便当事人就近接受诉前调解服务。该院还与大型企业、银行业、学校等机构建立了定期联络机制,“织细织好”诉调对接网络,为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主动“请进来”形成化解矛盾合力。依托不断健全的诉调对接网络,该院主动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案件调解和审理,有效提高了案件审理质效。建立17个诉调对接联络微信群,将办事处、法院主管领导拉入群内,案件委托调解实现随收随转、定期反馈、实时监督。专门选任一批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家型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医疗事故纠纷、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等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发挥各自优势,妥善处理矛盾。

积极“走出去”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依托“驻村调解室”、“医患纠纷调解室”等平台,明确定点联络法官,为村委会、医院等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他们解决棘手的法律问题。定期到学校、社区、医院等机构进行专题法律讲座,通过案例讲解、法律释疑等带给他们形象直观的感受,努力从源头避免纠纷发生。

类案分流,大力实行专业化审判改革

自2014年起,该院开始在民事领域推行专业化审判改革,实行以来效果显著。2014年,该院民事法官人均办案数为191件,同比增长27.42%,2015年这一数字跃升至245件,同比增长28.27%,专业化审判的优势凸显。

合理分配案由,确保结案均衡。成立以审理家事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为主的8个专业化审判庭,便于统一裁判尺度。在根据专业化审判进行分案的基础上,运用民间借贷、借款纠纷等通常案由调配分案,填补各审判庭分案不均的现象,防止出现忙闲不均,使各审判庭达到“满负荷”运行。

挖掘类案特点,形成办案特色。有针对性地探索同类案件解决办法,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办案法则,使同类案件的解决更加合情合理、贴近实际。在审理交通事故案件时,该院采用调解结合的办法,对协商一致的部分出具调解书,而对有争议的部分出具判决书,两份文书同时发放,避免了因对判决中一项赔偿数额不服上訴造成受害方迟迟得不到赔偿的弊端。在家事审判过程中,该院采用双方当事人席位平行摆放的方式,引入婚姻考验期和家事案件回访制度,使办案更加人性化。

探索“1+1+1”审判模式。在审理复杂疑难的案件中,建立“1+1+1”审判模式,由1名主审法官、1名法官助理和1名书记员组成审判团队,赋予主审法官必要的审判权限,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分别负责业务性辅助和事务性辅助工作。此举使审判人员之间的分工更加合理,审判更加高效。

难易分流,精心打造“四筛选”繁简分流机制

在完善诉调对接、专业化审判机制

的基础上,该院先后通过四个节点筛选分流案件,为“简案简审、繁案精审”打下良好基础。一是通过对接机制筛选分流。依托诉调对接网络,大力开展委托调解、联合调解,使不适宜进行诉讼的案件在诉前得到化解。二是通过立案庭筛选分流案件。对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由立案庭先行调解,调解不成及时转入审判庭审理。三是通过速裁庭筛选分流案件。将事实清楚、能找到当事人的案件以及属于同一被告、同一原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信用卡纠纷等串案统一交速裁庭办理。一般的速裁案件做到随收随调,调解不成的,20天内即可出判,有效缓解了办案压力。四是通过专业类型化审判筛选分流。对于疑难复杂案件,由专业类型化审判庭审理,形成了“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审判工作格局。

诉讼瘦身,大力实行民事简易程序改革

在先前“繁简分流”的基础上,该院在民事审判中通过瘦身庭审、简化裁判文书,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收到了良好效果。今年1-8月,该院共审结家事纠纷案件485件,劳动争议纠纷案件264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252件,全部采用要素式审判,三类案件的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达到100%。

瘦身庭审,提高审理效率。该院在立案时将诉讼权利义务等格式化内容告知当事人,还在法庭门口设立了权利义务告知牌,庭审中不再宣读;在立案大厅摆放了“要素表”填写须知,庭审时法官对“要素表”无争议的事项直接确认,不再调查。

简化文书,提高文书质量。该院根据案件不同类型,简化了裁判文书样式,分别适用“表格式、要素式、令状式”裁判文书。对于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赔偿项目多的案件,适用“表格式”裁判文书;对于家事、劳动争议等涉及诉讼要素比较集中的案件,适用“要素式”裁判文书;对于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新式裁判文书不仅节约了文书制作时间,而且清晰易懂,更易被当事人接受。

化繁为简,大力实行商事繁简分流改革

该院坚持以庭审改革为中心,推行

审判要素前移,简化“瘦身”庭审,切实做到“化繁为简”,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1-8月,在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增多的情况下,该院共审结商事案件1052件,人均结案117件,实现了“两增加、两减少”,即复杂案件调解率增加23%,服判息诉率增加35%,庭审时长平均减少50%以上,审理天数平均减少30天以上。

以化繁为简为指引,建立繁简分流机制。对于普通商事“简”案,仍沿用之前的审理模式,着重简化裁判文书,推行“附表式”判决,使民间借贷等案件的费用及利息计算一目了然;对于证据多、争议大、法律关系复杂的“繁”案,着重通过前移庭审要素,优化审理程序,实现“化繁为简”,有效提升庭审效率。

以证据交换为核心,提高庭前准备质量。把证据交换和庭前会议作为“繁”案审理的必经环节,并探索出“一明二换三调”三步工作法。明晰诉讼请求,组织证据交换,利用庭前会议调解,打破商事案件调解不足、调解不灵的怪圈。今年1-8月,共调解结案154件,效果明显。

以庭审“瘦身”为重点,做好争议焦点审理。对于当事人在庭前准备阶段认可的事实和证据,庭审时直接根据庭前证据交换的情况归纳无争议事实,而法庭审理始终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进行,使庭审的程序更加紧凑。庭审“瘦身”后,以往至少用时3小时的庭审到现在仅用1小时,庭审时间大幅缩短,庭审质量大幅提升。

轻刑快办,大力实行刑事繁简分流改革

自2015年以来,该院积极推行刑事案件“轻刑快办”,去年共审结刑事案件

764件,其中适用“轻刑快办”的案件有369件,当庭宣判率达到95%,服判率为98%,仅用2/7的审判人员即办理了近1/2的刑事案件,简单案件结案效率提升了117%。

建章立制,规范“轻刑快办”工作。制定《关于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实施方案》,从基本原则、适用条件、办案程序和具体要求等方面详细规定了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办理流程。从2个庭室中每庭抽调1名法官专门负责轻微刑事案件的审理。对涉嫌盗窃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信用卡诈骗罪等18种罪名,被告人认罪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刑事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要求在十五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20日。

简化程序,缩短刑事审判周期。对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案件采取“三集中”方式简化程序,集中送达、集中审理、集中告知诉讼权利,进一步提高“轻刑快办”案件的审判效率。

繁简得当,确保刑事审判质量。加强庭前汇报。在开庭前即认真审查全部案卷材料,同时向庭长和主管院长汇报简易案件的案情和判决方案,掌握好裁判尺度,做到心中有数。坚持“两个注重”。审理过程中注重犯罪原因的调查,注重对被告人的教育感化工作,确保量刑准确,切实提高轻微刑事案件办理的实际效果。

配套落实,增强“繁简分流”效果。在大力推进“轻刑快办”的同时,探索实行审判人员、公诉人、被告人三方远程视频庭审新方式,提高刑事案件审办效率。此举有效节约了案件审理的时间和成本,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领导的高度肯定。

石家庄市“群众心中的好司法所长”候选人简介

为充分展示基层司法所长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推进平安省会建设,石家庄市司法局联合河北法制报社、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在全市开展“群众心中的好司法所长”推选活动。活动自6月下旬开始,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推选在平凡岗位上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勇于作为、服务群众的好司法所长。经推荐、初选,30名候选人火热出炉。《河北法制报》、河北法制网、石家庄市司法局网站等媒体同步进行公示,欢迎大家踊跃参与,为大家心中的“好司法所长”投上一票。



桥西区·马静



晋州市·雷敬桥



桥西区·杨鸿



晋州市·闫培军



桥西区·项继平

桥西区

马静,女,桥西区东华街道司法所所长。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2013年以来,累计开展心理辅导20人(次),为符合条件的帮教人员落实住房保障4人,分配到保障房3人,办理医保4人。辖区内服刑人员无一脱管、漏管,无一因管理不到位重新犯罪。2016年3月,该所成立以个人命名的调解室——马静调解室。曾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杨鸿,女,桥西区留营街道司法所所长。擅长灵活运用各类新媒体手段开展普法,组建常态化文艺演出队广泛进行宣传,探索建立“1+2+N”调解体系和“三定期三随期”工作制度,辖区司法所工作焕然一新。她把群众的困难当成自己的困难,在换位思考中化解矛盾,让社区服刑人员感受温暖,走向人生的朝阳。

项继平,男,桥西区红旗街道司法所所长。3年来,直接调处重大纠纷60多起。编辑普法材料、建立村(居)法制宣传栏,定期组织法律咨询活动百余次。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家庭、犯罪及思想动态等情况了如指掌,坚持帮教与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与高校建立法律咨询共建单位,被媒体专题报道。

晋州市

雷敬桥,女,晋州市总十庄司法所所长。从事基层工作20余年,调解纠纷300多起,没有一起因处理不当而引起上访告状。在全县创建首个安置帮教基地,安置帮教对象数十人。总十庄司法所被省司法厅授予“优秀司法所”,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司法所”。

闫培军,男,晋州市晋州镇司法所所长。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17年,恪尽职守,办事公道,受到上级领导和基层群众的一致好评。参与和直接调解矛盾纠纷200余件,调解率100%,成功率98%以上。探索健全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机制,提高非监禁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接管的社区服刑人员,无一例重新犯罪。

灵寿县

罗淑红,女,灵寿县青同镇司法所

长。2011年任职以来,坚持“加强司法工作,打造平安青同”的工作理念,制定了“一电一学一劳”制度,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太行山植树绿化活动,受到好评。在安置帮教工作中,牢记一份责任,牵紧一根丝线,奉献一片爱心,先后为多名被帮教人员解决就业培训问题。

正定县

肖静,女,正定县南牛乡司法所所长。任职4年来,该所规范化建设全面达标。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60多起,主动通过“部门联动、司法行政为主”的联合调处方式,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结合来解决疑难纠纷。社区服刑人员无一脱管、漏管,无一因管理不到位重新违法犯罪。2015年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长。

袁青,男,正定县北早现乡司法所所长。全乡社区服刑人员未出现一例脱管、漏管。“北早现乡帮大哥邢文芝人民调解工作室”,得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司法部副部长吴爱英、中央综治办调研组的高度好评。荣获个人二等功一次,北早现乡上水屯村被授予国家和省“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

高邑县

王雅芳,女,高邑县万城乡司法所所长。今年以来,她参与调解各类纠纷28件,调解控制3起集体访案件;组织开展普法活动14次,群众依法办事、合理表达诉求意识显著提高。严监管、重教育、强帮扶,安置帮教、社区服刑人员没有一人重新违法犯罪。被评为石家庄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河北省优秀司法所长。

鹿泉区

盖霞,女,鹿泉区大河镇司法所所长。在河北省率先实行“50+1”建构和谐机制,指导村、企业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300余件,防止民转刑案件10件,防止因纠纷引起的上访案件40件。在册社区服刑人员,无一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2015年6月,司法部主办的《司法所工作》杂志刊登了大河镇司法所工作事迹。



灵寿县·罗淑红



正定县·袁青



高邑县·王雅芳



正定县·肖静



鹿泉区·盖霞

(下转第3版)